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

平环卫审〔2024〕7号

关于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76945997XC）关于《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你公司

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8月27日